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受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得到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对下述事项进行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前述所提供资料的印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的授权，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回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公司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公司应对此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有效期等事项。

2018年7月1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3）本次股份回购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44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0 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回购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回购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1、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3,44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 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7,200 万股的 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后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注销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注销等用途，拟回购股份上限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公司原名徐州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徐州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409 号文批准由徐州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改制而成。2000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63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1 亿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上市交易，其余向战略投资者发行的 5,000 万股分别于 2001 年 1 月 4 日、2001 年 3 月 30 日上市交易。2000 年 6 月 30 号，维维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为“6003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js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jssafety.gov.cn>）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da.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说明，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3,4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108,105,542.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6,435,365.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9,150,476.34 元，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28,274,686.57 元，货币资金 128,592.50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合计 6.5 亿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计 6 亿元。

根据《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公司说明，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3,440 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12%，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0.11%，占比较低，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保证在支付回购款项后仍拥有相对充裕自有资金持续经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前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2,000,000 股，根据《回购预案》，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3,44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 元/股（含）的条件下，本次股份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8,3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 167,200 万股的 5%，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158,840 万股。公司股本减少 5%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仍高于总股本的 10%，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公司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回购完成，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7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7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8年8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4、2018年8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3,44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

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 _____

翟耸君

邢飞

签字日期: 2018年 8月17日